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呂亞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171
電子信箱：n29560408@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40300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11403009560-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附件)，並自
115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相關內容業納入「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本部114年12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40300940號函諒達)。
- 二、旨揭計畫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子計畫一「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修訂執行院所個案管理人員編制規定(第3頁)。
 - (二)子計畫三「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 1、修訂計畫執行機構資格：115年起開放具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特約機構身分，報請健保署提供住宿式照護機構醫療服務之衛生所，或參與「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之衛生所，共同參與本子計畫之執行(第16頁)。
 - 2、LTBI治療照護訓練，新增[e等公務園]長照機構結核病防治訓練課程(第17頁)。



3、醫療服務內容新增名單批次建檔及資格勾稽說明，以及留痰檢測使用NAAT不限廠牌與新增計畫書附件「照護機構結核病防治症狀篩檢表」（第18~19頁及第24頁）。

4、院所年度照護品質指標達成費用修訂加入治療指標達成費之計算年度，增修完成治療指標達成費及補充說明E8001C~E8004C等申報項目（第21~22頁）。

三、請衛生局輔導轄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及LTBI指定醫療院所依循辦理。

四、旨揭計畫及問答集、以及「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可自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項下，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電文
2025/12/16
09:59:48
交換章